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優秀護理學生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6/06/28 修訂

一、目的：

為培育優秀護理學生提供就業機會並提昇臨床護理照護能力，鼓勵護理學生畢業後至本院服務，使教學與臨床相輔相成。

二、對象：

國內各大專院校護理學系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大學/四技四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班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

三、申請條件：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實習成績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2者，經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

四、獎助學金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1. 每年共30名，與本院有建教合作學校護理學生優先錄取。
2. 每名受推薦之優秀護理學生於在學期間限向本院申請一次之獎助學金補助，業經本院審核通過，本院將一次頒發新台幣壹拾貳萬元之獎助學金以資鼓勵，本院並保有最終核准權。

五、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2次：第一學期11月15日截止；第二學期4月15日截止。
2. 學生向護理學系申請並檢附申請資料，由護理學系進行篩選後，寄至本院進行審核。

六、服務年限：

經本院審核通過者須與本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畢業後即至本院服務，其服務年限:簽約二年。

七、未能如期履行義務者，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不含利息）。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八、本辦法由童綜合醫院護理部擬訂呈董事會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效期三年自105/08/01至108/07/31止。

